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號

原告 吳咸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正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本案終結日止按日給付1,200元，因本件不得上訴第3審，第1、2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，自起訴日112年10月24日起算，案件可能之終結日應116年2月23日，則自112年9月2日算至116年2月23日共1,271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25,200元，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4,500元、1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2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除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部分外，本裁定不得抗告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